

南湖高中參加「臺北市111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」校內初選計畫

【公告】

壹、依據：111學年度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。

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臺北市府教育局北市特教字第1103011947 號函

貳、目的：為鼓勵學生參加美術創作比賽，增強自我創作能力並落實學校美術教育。

參、組織：

- 一、承辦單位—教務處
- 二、指導：校長、教務主任
- 三、行政支援：教學組長
- 四、教學指導、評審：賴宛瑜、朱文正老師
- 五、作品送祿聯絡、網路登錄、作品收發：教務處吳文祺小姐

肆、比賽組別及類別：

	類別	規格	注意事項	備註
1	西畫	油畫10號~50號 水彩四開~全開	以彩色水彩為主，亦可用廣告顏料、壓克力顏料、色鉛筆或複合媒材… 需裝框。需附100-200字作品介紹	每類錄取1~5名，每人至多參加2類
2	書法	直式全開(約68x135cm)	1.以自選成首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書寫繳交學校初選。 2.於111年10月17日(一)建國中學現場書寫初賽。	
3	平面設計	對開~全開 需裝框。	1.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有明確主題、且具功能性與目的性。 2.各類形式皆可(海報、書籤、月曆、插畫集錦、多幅郵票設計…) 3.高度不得超過6公分。需附100-200字作品介紹	
4	漫畫	四開 不需裝裱	1.黑白、彩色不拘，單幅插畫形式，如以電腦完稿需附tif檔之光碟片。 2.避免海報形式作品，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。需附100-200字作品介紹	
5	水墨畫	直式全開直式捲軸裝裱(不超過120x270cm)	1.以自選題材。 2.作品可落款，不可書寫校名。需附100-200字作品介紹	
6	版畫	四開~全開	作品正面一律簽名(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)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 需附100-200字作品介紹	

※作品參考1.網站：<http://web.arte.gov.tw/100sac> 2.本校圖書館得獎專輯 3.向美術老師詢問

伍、校內初選參賽時程：

序	日期	時間	項目	說明	地點
1	9/5(一)		比賽公告	學校網路及簡章發及各班	
	9/6(二)	1200~1230	比賽說明	作品製作方向與領紙	美術教室(一)
2	9/20(二)	1200~1230	交件	交作品介紹與填資料	美術教室(一)
3	9/21(三)	1230~1300	美術老師評審	選出代表學校參賽作品	教務處
4	9/22(四)		網路登錄報名日期	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網站 www.tpcityart.tp.edu.tw	
5	9/22(四)	1200~1230	取回修改加強		教務處
6	9/27(二)	1200~1230	水墨、書法類作品交件	水墨作品送祿及統計其他類框數	教務處
7	10/3(一)	1200~1230	其他類作品交件	作者裝框(西畫、版畫、平面設計類)	教務處
8	10/5(三)	0900~1500	送件至明倫高中	承德路3段336號2596-1567轉132、121	明倫高中
9	10/12(三)		市級成績公告	http://www.tpcityart.tp.edu.tw	學校網站
	10/17(一)		書法類初賽	建國中學現場書寫	建國中學
10	10/20(四)	0900~1500	退件	各類未得北市前三名作品	明倫高中

陸、作品評定原則：

- 一、六類作品擇優每類錄取五件作品代表學校，作者作多可參加兩項。
- 二、參加本校初選，必須符合「規格」及「初選參賽時程」。
- 三、北市東區(內湖、南港、松山、信義區)經初賽評審，錄取前6名(第1名壹件，第2名貳件，第3名參件)，佳作若干名。第1、2、3名代表參加全國決賽。

柒、獎勵：

- 一、各校校內甄選入選作品者，由學校逕依權責敘獎。
- 二、獲本市各組入選佳作(含)以上作品者，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狀。

捌、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(COVID-19)疫情，有關美術比賽相關作業，必要時得視疫情發展，另行公告相關防疫措施。(全國實施要點附則十四)

玖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南湖高中參加「臺北市111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」須知

一、比賽組別及類別：

1. 我參加的類別：1. 西畫 2. 水墨畫 3. 書法 4. 版畫 5. 平面設計 6. 漫畫
2. 我的年班座號_____姓名_____
3. 重要記事：※作品參考1.網站：<http://web.arte.gov.tw/100sac> 2.本校圖書館得獎專輯 3.美術老師詢問

二、校內初選參賽時程：

序	日期	時間	項目	說明	地點
1	9/5(一)		比賽公告	學校網路及簡章發及各班	
	9/6(二)	1200~1230	比賽說明	作品製作方向與領紙	美術教室(一)
2	9/20(二)	1200~1230	交件	交作品介紹與填資料	美術教室(一)
3	9/21(三)	1230~1300	美術老師評審	選出代表學校參賽作品	教務處
4	9/22(四)		網路登錄報名日期	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網站 www.tpcityart.tp.edu.tw	
5	9/22(四)	1200~1230	取回修改加強		教務處
6	9/27(二)	1200~1230	水墨、書法類作品交件	水墨作品送表及統計其他類框數	教務處
7	10/3(一)	1200~1230	其他類作品交件	作者裝框(西畫、版畫、平面設計類)	教務處
8	10/5(三)	0900~1500	送件至明倫高中	承德路3段336號2596-1567轉132、121	明倫高中
9	10/12(三)		市級成績公告	http://www.tpcityart.tp.edu.tw	學校網站
	10/17(一)		書法類初賽	建國中學現場書寫	建國中學
10	10/20(四)	0900~1500	退件	各類未得北市前三名作品	明倫高中

※作畫步驟：

找資料 → 定時程 → 草圖 → 上底色 → 描寫 → 整理完成 → 送件

**※以下說明請務必繳交電子檔，並寄到教務處
承辦人員 diamond@nhush.tp.edu.tw 以利報名使用**

南湖高中參加「臺北市110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」作品說明

一、參賽類別與基本資料：

1. 1. 西畫 2. 水墨畫 3. 書法 4. 版畫 5. 平面設計 6. 漫畫

2. 年班座號_____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電話_____

3. 住址：_____

4. 學校指導老師：_____

二、作品說明：(100~200字)